

讀弘治十六年潮州府《本府告示》碑札記

黃挺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本府告示》碑現存潮州饒平縣三饒鎮鎮政府後園，刻石時間是弘治十六（1503）年，是三饒現存碑刻中，年代最為久遠的一通。

碑石用本地俗稱「油麻石」的雲母花崗岩琢成，高204厘米，寬93厘米。碑額「本府告示」4字，橫排，字徑約11厘米；碑文豎排，29行，整行68字，總共1,844字。

這通碑刻記述了當時潮州府和饒平縣官府對三饒主佃矛盾的調解過程。碑文傳達了一些饒有趣味的訊息，很值得我們去注意。

下面把碑刻全文過錄（我在《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5期，〈三饒筆記〉一文中，介紹過這通碑刻的基本資訊。由於調查過程的粗疏，當時記錄的訊息有一些訛誤。感謝本所吳榕青老師帶學生到三饒把碑刻的拓片做回來，使我得以糾正這些訛誤，並且通讀全文。下錄碑文，行款照原文，改橫排，每行用阿拉伯數字標明行第。碑文文字缺略及模糊處，用□標示）。編者按：碑文中的標點為筆者所加。

本府告示

- 1 (即原碑第一行——編者) /潮州府為民情立□定奪，以救生民疾苦，結絕萬世爭端等事。據饒平縣申，饒平縣知縣吳祥關稱：勘據本縣弦歌都耆老排年劉珍等結稱：奉本縣貼文，蒙本府批詞，據本都
- 2/耆佃黃廷鑑等列名狀訴前事，蒙批：「看得三饒田地，累因租無定價，鬥栳□□□□，數十年爭論不決，因而革門殺人，嘯聚作惡，動勞官兵征剿。除將三饒租數，已定三等則例，並
- 3/降鐵斛鐵斗鐵升、及出給告示，刊刻排門粘貼，曉諭遵依外。但租無定價，終復為奸，如有米則刁要收銀，無米則刁要收米，甚至年豐米賤則持故不收，凶歲米貴則連追疊算。收
- 4/銀則爭論多少，收米則卻要尖量，原其所自，皆由無一定之法故也。今本府再三籌思酌處，又遍訪公平正大之人，今議得：不論歲之豐凶，每米一石，立定價銀五錢，上饒如之，中
- 5/饒每米捌斗收價銀肆錢，下饒每米柒斗收價參錢五分。若是收米，則任從佃人平概，糧戶不得淋尖。租有定價，米只平量，則收米收銀，各隨兩便。此法一定，誠可絕數十年爭端，
- 6/以為日後定則也。但本府一時遙處，恐有後言，仰本縣知縣吳祥，仍拘宣化等都田主余奮興等，並三饒佃戶黃廷鑑等到官，覲面再審，如果本府議處兩平，別無相虧，即便取具。
- 7/田佃余奮興、黃廷鑑等各連名執結，壹樣二本繳報，並將三饒地方界址，從公查勘明白，一併具由申繳。若田佃別有不平，亦要明白聲說。限在五日以內，速完其事，毋得優游不
- 8/斷，坐視民患，自取物議不便。」批詞繳來，依奉遵依。會同排年詹彥珍、佃戶藍廣等，並宣化都糧戶余允勤等，從公查勘得：本都上中下饒田土，原係宣化等都與本都並海陽縣糧
- 9/戶田業。自古各饒人民佃耕照種，遞年納租無缺。後有田主因見三饒田土，佃人子孫世代開墾寬廣，要得增多租稅，以至主佃爭論，不行收納。弘治六年間，有本都今已剝殼蘇
- 10/逆賊等具奏，行回府縣查勘，卻自逃避不出，嘯聚山林，專以革門為名，號為門老。凡遇田主收租，動輒綁縛，及乘勢將□□吊打，嚇騙銀兩。至弘治十三年，蒙
- 11/本府知府葉到任，知彼嘯聚，不忍加誅，百方遣人齎示撫諭，冥頑不聽，將公差人役肘刑監

禁，日加逼□，因而殺人□□□埋，聲言聚黨攻城，全無畏忌。乃不得已，備將極惡

12/情由，呈請

13/撫按等衙門，調兵征剿。續蒙知府葉 推原致亂之由，本因租稅而起，乃博訪群情，查檢舊案，備知三饒田地腴瘠，故有上中下之分，乃照先年事例議處。上饒每種壹斗，納租米

14/壹石，中饒每種壹斗，納租米捌斗，下饒每種壹斗，納租米柒斗，刊刻小告示，散發三饒佃民，排門粘貼，及鑄鐵斛鐵斗鐵升降給本縣並上中下饒管在領，候較勘收租，遵依送納，

15/具結繳報外。緣蒙議處者，止是本色田租則例，不曾定有租價數目，以致田主又得以作奸不收本色，只要折納高價，及將中饒界內田地，指作上饒，下饒界內田地，指作中饒，要

16/得加取。佃人亦性類僂儻，豈肯依從？仍復爭端不息。今議得三饒田地，雖有肥瘠寬窄不同，然亦相去不遠，若收本色，則合依原定三等則例，聽從佃人下概，不許田主淋尖；若折

17/納銀價，則酌定每租壹石，不論歲之豐凶，上饒納租白銀五錢，中饒納租白銀四錢五分，下饒納租四錢，年凶則不許佃人減價，年豐亦不許田主加收。豐凶循環，兩無虧損。及議

18/得三饒每田種壹斗，納飛票雞一隻，無雞則折憊銀五分，如租少，每種壹升，納飛票雞憊銀五厘，收米收銀，聽從主佃兩便，不許二家偏執。若山間禽鳥筍蕨等項土宜，佃戶忠厚

19/情願相送者，聽；不許田主勒取，及縱容強僕欺凌。此法立定，主佃無虧。又勘得上饒界址，東至蔡坑，西至牛皮石，南至橫嶺鋪亭崗，北至上善；中饒東至東山白花洋，西至九村，南

20/至白塔舊基，北至橫嶺鋪亭崗；下饒東至陳洞，西至西坡，南至石八鳳凰，北至白塔舊基。□將田租定價，並三饒界址，鐫記碑陰，主佃永無爭競。將查勘過緣由，具結呈繳到職，擬

21/合就行關報轉繳等因到府。□照先據本縣弦歌都耆佃黃廷鑾等狀訴前事，已經籌思酌處，批仰知縣□□□集主佃再行查勘去後，今據前因，除參看得立法合於人情，豐凶

22/不能增減，端可為一定規矩，合行給示刻石。相應為此，今給告示，前去本縣於三饒等村鳳凰山並收租□□原立碑石備□鐫刻碑陰，曉諭主佃人等，各宜永遠遵守，照依開去

23/三饒的確界址，查照三等則例收納。若收本色，則照依原降鐵柺斗升，上饒每種壹斗納租壹石，中饒納租捌斗，下饒納租柒斗，聽從佃蓋主收，不許淋尖高蓋。若折納銀價，則每

24/租壹石，不論歲之豐凶，上饒納租價白銀五錢，中饒納租價白銀肆錢五分，下饒納租價白銀四錢。年豐則不許佃人減價，年凶亦不許田主增收。及每田租壹石，納飛票雞壹隻，

25/無雞則折憊銀五分，如租少，每種壹升，納飛票雞憊銀五厘。收米收銀，聽從主佃兩便，不許二家偏執。若山間禽鳥筍蕨等項土宜，佃戶忠厚自願相送者，聽；不許田主勒取，及縱

26/容強僕欺凌。此法永為定例，敢有田主仍前故違，不依此例，卻將中下二饒田租捏假上饒多收，並縱令強奴□僕生端，至害佃人者，或訪察得出，或佃戶告發，定行從重究治。其

27/佃戶可爰照依今則例送納，毋得捏故短減，如違一體究治，決不虛示。須至出給者，

28/□□知悉。

29/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給

碑刻文字略有殘泐，基本上仍可通讀。閱讀過碑文以後的第一個感覺，是碑文的敘述有許多重複。但是，細讀下去，反而覺得這些重複，正好表現了立碑者的鄭重其事。由公文的格式所規定，碑文的結構是包裹式的，不過，把事情的本

末理清楚並不難。

事情是由弦歌都耆佃黃廷鑾等人的狀訴引起的。黃廷鑾的狀詞說，官府雖然規定了上、中、下饒田租的三等則例，「並降鐵斛、鐵斗、鐵升」作為標準量器；但是，沒有規定繳租用本色

還是用折色，折色又無定價，田主可以利用這些漏洞作奸。對黃廷鑾的申訴，潮州府做了批示，規定了租額折銀的定價，至於收米收銀，則聽主佃雙方便宜行事。對這件事的判決，潮州府表現得非常謹慎，要求饒平知縣吳祥，「仍拘宣化等都田主余奮興等，並三饒佃戶黃廷鑾等到官，覲面再審」，然後主佃連名具結，以示公道。同時，要求把三饒地方界址，勘查明白。

吳祥將這件事交付弦歌都耆老排年劉珍執行。劉珍「會同排年詹彥珍、佃戶藍廣等，並宣化都糧戶余允勤等」，調查並備述了主佃雙方發生爭執的始末，對潮州府所規定的折納銀價稍事修改，對佃戶須要額外交納的「飛票雞」或者「痣銀」的數額也建議明確規定，又劃清楚三饒界址，並「將查勘過緣由，具結呈繳到縣」。

吳祥接到劉珍等人具結的報告，把報告轉繳到潮州府。潮州府這才頒佈告示，刊刻於碑石，劃定「三饒的確界址」和收、納租稅的「三等則例」，連同繳納飛票雞痣銀的辦法，立為永久定例。

劉珍等人具結的報告，顯然是《告示》最重要的一部分。它比前面部分詳盡，又是後面潮州府確立定例的依據。

這一部分裏面，有一段話，很值得我們去尋味：

本都上中下饒田土，原係宣化等都與本都並海陽縣糧戶田業。自古各饒人民佃耕照種，遞年納租無缺。後有田主因見三饒田土，佃人子孫世代開墾寬廣，要得增多租稅，以至主佃爭論，不行收納。

弘治六年間，有本都今已剿殺蘇逆賊等具奏，行回府縣查勘，卻自逃避不出，嘯聚山林，專以革鬥為名，號為鬥老。凡遇田主收租，動輒綁縛，及乘勢將□□□□吊打，嚇騙銀兩。

至弘治十三年，蒙本府知府葉到任，知彼嘯聚，不忍加誅，百方遣人齎示撫諭，冥頑不聽，將公差人役肘刑監禁，日加□議，因而殺人□□□□埋，聲言聚黨

攻城，全無畏忌。乃不得已，備將極惡情由，呈請撫按等衙門，調兵征剿。

這段話裏提到「本都今已剿殺蘇逆賊」，指的是地方誌記載裏的蘇孟凱。《潮中雜紀》，卷10，〈國朝平寇考上〉記載說：

（弘治）十四年，饒平義民余文重擒賊蘇隆，平之。先是，饒平弦歌都鳳凰村民蘇孟凱，與弟蘇晚、子蘇隆，自為鬥老，聚眾千餘作亂。陣拒縣丞倪祿，殺之。郡邑以聞，副使涂某、參議馮某督兵追捕，破其巢。蘇隆走，復孽為禍。至是，余文重獲平之。

清代以後潮州府、縣的地方志書，像順治《潮州府志》，卷7，〈兵事部〉，康熙《饒平縣志》，卷13，〈寇變〉，康熙《潮州府志》，卷5，〈兵事〉，乾隆《潮州府志》，卷38，〈征撫〉，乾隆《潮州府志》，卷38，〈征撫〉，對這一事件的敘述，基本上都依據《潮中雜紀》，只是事件發生時間被繫於弘治十四年，顯然誤讀了《潮中雜紀》。民國《潮州志·大事志》又誤從《天下郡國利病書》，將事件的結束繫於正德三年。

地方志書只說蘇孟凱作亂，都沒有講到作亂的原因。而碑刻的這段話告訴我們：蘇孟凱作亂，是由田主單方面要求增加租稅引起的。弘治六年（1493），蘇孟凱在官府面前是以原告身份出現的，但是，當他的上訴被發回府縣辦理之後，他才逃入深山，「號為鬥老」，與官府對抗。顯然，這些情節在後來地方志書的敘述中，被有意遺忘了。

正是《告示》碑的這一段記載，可以引出一連串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叫做「鬥老」？

碑記說，因為這夥人「嘯聚山林，專以革鬥為名，號為鬥老」。革鬥者，格鬥也，也就是碑記裏講的，每遇到田主進山收租，動輒把他們綁縛吊打。

戴璟《（嘉靖）廣東通志》，卷18，〈風俗〉潮州饒平條下說鳳凰山的居民們「山居頑獷，恒革鬥以倡亂，名曰鬥老」，也作這種解釋。

這種解釋顯然有些望文生義。因為其他地方文獻裏，都說蘇孟凱父子是「自爲鬥老」，大概不會有誰會聲稱自己喜歡鬥打，即使是作亂者。

「鬥老」這個詞，可能來自地方土著的語言。因為是個名號，便直接被官方文獻引用，用了「鬥老」兩個漢字來記錄。徐松石先生《粵江流域人民史》中，引《隋書·地理志》，俚人有銅鼓的，眾情推服，尊爲都老（第十五章）；又引《元史·蕭乃台傳》，廣東盜魁有鄧大僚、劉大僚，認爲大僚即是大老（第十章）。「鬥老」也好，「都老」也好，「大老」也好，應該是廣東土著語中同一個詞，用不同漢字來記錄造成的書寫形態的差異。

今天的潮汕方言，對長兄的稱呼，可以被引申爲對一個群體的首腦的稱呼。而這個詞的潮汕方音形式，讀做 Dua Lo 或者 Tao Lo，與「鬥老」非常接近（潮汕方言「老」字讀 Lo，饒宗頤先生〈福老〉一文已有論證）。如果這種推測成立，那麼，「鬥老」這個詞可能是當時潮州山區土著對自己首領的稱呼。

另個一個有關聯的問題是：爲什麼《告示》碑說「佃人亦性類徭僮」。

「性類徭僮」可以看作官府對山民們的身份界定。這樣一種群體分類，很容易讓我們聯想起更早些時候，在文獻裏出現的一段話：

永樂五年冬十一月，畲蠻雷文用等來朝。初，潮州府有稱畲長者，即徭類也。衛卒謝輔嘗言：海陽縣鳳凰山諸處畲，遁入山谷中，不供徭賦，乞與奢老陳晚往招之。於是，畲長雷文用等凡百四十九戶，俱願復業。至是，輔率文用等來朝。命各賜鈔三十錠，采幣表裏綢絹衣一襲。輔、晚亦如之。（《明實錄》，卷73，《太宗文皇帝實錄》〈永樂五年十一月辛酉初八日〉）

將這段話拿來同弘治潮州府的《告示》碑比照，不難發現，兩個文獻對蘇孟凱一等山民和雷文用爲長的畲人，描寫其實十分相似：

在《告示》碑裏，山民們因爲田主「要得增多租稅」，逃入山林，避而不出。《太宗文皇帝實錄》則說畲民們「遁入山谷中，不供徭賦」。不管是山民，還是畲戶，都因爲不願意供徭賦稅，把深箐山谷當做遁身的化外之地。《實錄》徑直指稱畲人就是「徭類」，而《告示》碑則說山民佃戶「性類徭僮」。

在弘治年間潮州府的官員們心目中，世代居住在鳳凰山的這些佃戶，和永樂以前山裏的畲民，原本就是一個群類。

第三個問題，碑記所謂「弘治六年間，有本都今已剿殺蘇逆賊等具奏，行回府縣查勘」，是怎麼回事？

其實很清楚，碑記是說，「鬥老」們作爲地方土著的首領，有一種特別的權利，就是可以越過府縣甚至省一級政府，向中央政府報告申訴。中央政府則會把這類狀訴，發回到府縣來查勘。

碑記並不是一個孤例。饒平縣剛剛建縣不久，也發生過一個類似的故事：

成化十六年（1480），饒平縣知縣張濬因爲鬥老謝全「頑梗亂政」，蔑視法紀，將謝全鞭笞至死。謝全的兒子向「當道」即中央政府提出訴訟。張濬恚怒抑鬱，病疽而死。

這個故事在嘉靖《潮州府志》，卷5，《官師志》〈饒平縣知縣·張濬〉條，順治《潮州府志》，卷4，《官師部》〈饒平縣知縣·張濬〉條，都有記載。故事的細節今天已經不可能知道，但鬥老的特權在敘述中顯然明白無疑。

弘治間，在「鬥老」們帶領下抗租的鳳凰山民，如果不是在洪武時被強行編戶，應該就是永樂初自願歸化的畲民。因爲只有在這種條件下，他們才可能獲得越級向中央政府報告申訴的特別權利。給予歸化的徭僮（不要忘記，畲民在官方的分類裏正是徭僮）這種特權的，是永樂皇帝。劉志偉教授在《國家與社會之間》一書中介紹過，嘉靖《德慶志》，卷16，〈夷情外傳〉保留著永樂十年（1412），皇帝給了徭僮們這樣一道

敕諭：

恁每都是好百姓，比先只為軍衛有司官不才，苦害恁上頭，恁每害怕了，不肯出來。如今聽得朝廷差人來招諭，便都一心向化，出來朝見，都賞賜回去。今後恁峒人民，都不要供應差發，從便女生樂業，享太平的福。但是軍衛有司官吏軍民人等，非法生事，擾害恁的，便將著這敕諭，直到京城來奏，我將大法度治他。故諭。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附籍為民的廣東土著，可以安寧地讓自己的生活按照原來的軌道運轉，如果遇到官吏和田主非分的侵擾，便動用這種越級申訴的權利來保衛自身的利益。

大概因為如此，弘治十三年（1500）潮州知府葉元玉到任之後，對蘇孟凱父子採取十分謹慎而且寬容的做法。先是加以撫諭，希望和平解決鳳凰山的這場田主和佃戶之間的糾紛。直到山民殺了人，並放言要聚眾攻城，才不得已呈請撫按等衙門，調兵征剿。事後，葉元玉召集主佃雙方，重新規定各饒田畝本色租額和收繳辦法。

事實上，衝突並沒有結束。弘治十六年（1503），潮州府在蘇孟凱叛亂事件平息之後，亡羊補牢，推原致亂因由，議定弦歌都上中下饒

田地租額和收繳辦法，發了告示到饒平縣，對地主和佃戶雙方同時進行規訓，以緩和主佃矛盾。

《告示》碑最後說：

此法永為定例，敢有田主仍前故違，不依此例，卻將中下二饒田租捏假上饒多收，並縱令強奴惡僕生端，至害佃人者，或訪察得出，或佃戶告發，定行從重究治。其佃戶可爰照依今則例送納，毋得捏故短減。如違一體究治，決不虛示。

顯然，官府的立場，還是比較偏向於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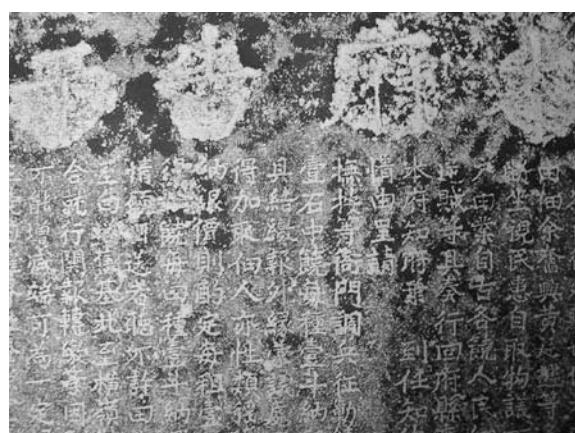
以往對宋明時期閩粵邊區主佃關係的研究，一般認為「主」是土著地主，「佃」多為外來客民。現在，從這通《本府告示》碑文的內容看來，明代中期粵東山區主佃之間的關係，實際上處於更加複雜狀況。

我在閱讀碑文的過程，還產生過另一些疑問，好像，碑文所稱的「耆佃」，與「性類徭僮」的佃人和作亂的「鬥老」是不是同樣身份的一類人？如果佃戶原本就是山裏的土著，那麼田主又是怎麼一回事？田主的身份和權力如何獲得？官府為何不去收取新墾田土的稅收？這樣做，得到好處的是誰？

這些都有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必要。



附圖一、原碑部份拓片



附圖二、原碑部份拓片